

案 號 十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
理人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
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
理人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
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
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執行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
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送萬榮鄉公所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
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送萬榮鄉公所辦理並函陳中選會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
所監察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送萬榮鄉公所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共計 21 案，除第 1、17 案屬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餘屬萬榮鄉民代表補選，有關討論提案之編排順序可否依選舉種類歸類編排。

執行情形：有關提案順序之編排，本會各組長期以來循例依業務別編排，所提建議甚具建設性，請本會同仁錄案衡酌辦理。

檢查結果：參採辦理。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105.1.1~105.2.18)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 (一)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當選人鄭天財、蕭美琴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由總幹事蕭明甲率隊親自至當選人服務處致送。
- (二) 105 年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於 1 月 28~30 日登記完成，申請登記者有鍾文榮、高德亮、方俊豪、張良、賴淑鶯等共 5 人，經萬榮鄉公所初審及向司法單位查證均符合積極及消極資格並送本會審定。
- (三) 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選務及監察業務依序進行中，1 月 30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另業於 2 月 16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2 次專案會議審議候選人政見稿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271 號函交下本縣 103 年第 7 選舉區議員選舉候選人徐成國(中國國

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請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裁罰中國國民黨，將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裁定。

三、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考核本會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成果，暨檢討相關鄉鎮市選務作業優（缺）點，以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特舉辦本次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

二、檢附本會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議決：

一、各委員如有提案或建議事項，請將書面提案單送交承辦單位。

二、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 5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0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同意准予登記並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二、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2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

一、已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5 位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四、本案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爰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議決後函請萬榮鄉公所編印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代表出缺補選舉，候選人計 5 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增減陸續統計中）。業經授權公所實地勘查後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複審符合規定設置，爰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議決後函請萬榮鄉公所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本次選舉總計設置 2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平均推薦，本次選舉總計 4 名監察員，候選人推薦僅 2 名，不足額部分由萬榮鄉公所遴報本會並於 3 月 4 日前講習完畢，未參加講習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

三、檢附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各一份，倘有異動將依實辦理更正。

辦法：審議通過後聘派。

議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